

2022年5月3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破產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修例建議

目的

政府擬修訂《破產條例》(第 6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相關附屬規例，以配合破產管理署實施電子提交文件系統，簡化相關條例中若干行政規定以方便用家，並便利公司可使用科技舉行虛擬或混合式(即同時採用虛擬及實體模式)成員大會。本文件徵詢委員對擬議修訂的意見。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其《2021 年施政報告》提到，政府會從三方面推行新一輪的公營部門改革，即提升服務效率、加強公共服務數碼化，以及整合政府服務。

3. 破產管理署履行多項與破產及清盤有關的法定職責，並向市民及其他持分者提供多項公共服務。破產管理署將於 2023 年末起逐步實施新的電子提交文件系統，為此，我們需修訂現有的《破產條例》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相關附屬規例中有關文件提交的規定，以配合實施新電子系統。我們亦藉此機會，檢視和優化上述法例中若干現有的行政規定，當中包括簡化條例中有關刊憲和登報的規定，為用家提供更大彈性，以電子方式處理事務；以及修訂《公司條例》，以便利公司可使用科技舉行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

主要修例建議

有關電子提交文件系統

4. 破產管理署內部處理約半數的破產案件，包括債權人呈請個案和循非簡易程序辦理的自行呈請個案。同時，破產管理署把循簡易程序辦理的自行呈請破產個案¹及法院清盤個案²外判予私營機構的破產／清盤從業員（“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為履行法定職責，破產管理署須處理大量由債權人和破產人提交的各類文件及表格，以及審視和抽樣審查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文件及表格，以監察私營機構從業員的工作質素。我們於 2020 年 7 月已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撥款推行電子提交文件系統的建議，以一站式平台接收不同持份者以電子方式提交的文件及表格，提升破產管理署的服務水平。破產管理署預計可於 2023 年末起逐步實施新電子提交文件系統。

5. 電子提交文件系統將有以下功能：

- i. **優化服務**：持份者可自行在網上查詢所提交文件及表格的情況和處理進度。署方人員在回應查詢時也能輕易檢索相關文件及表格，毋須查閱實體檔案，有助縮短回應時間；
- ii. **加強監察私營機構從業員的操守**：電子提交文件系統會令各項監察工作自動化，包括要求私營機構從業員每月提交報表、就到期而仍未提交的文件及表格製備和發出催辦信，以及在有需要時向私營機構從業員發出警告信。系統也有助破產管理署在發現私營機構從業員違規時及早採取補救行動；

¹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12(1A)條，如法院已因應債務人的自行呈請作出破產令，破產人財產的價值又相當可能不超過 20 萬元，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委任任何人擔任該等個案的暫行受託人。

²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第 194 (1A) 條，如法院已作出清盤令，清盤公司的財產價值又不大可能會超逾 20 萬元，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委任任何人出任該等個案的臨時清盤人。

- iii. **締造更自動化的工作環境:** 以電子方式提交的文件及表格會自動存檔，破產管理署相關組別會經系統接獲通知，署內不同組別也可在有需要時藉系統加強合作和協調。此外，電子提交文件系統會設有自動驗證功能，能即時自動查核以電子方式提交的文件及表格(尤其是帳目)，有助從源頭減少資料出錯，以節省用於往後檢查及更正資料的資源；以及
- iv. **支援電子支付配套服務:** 讓私營機構從業員、債權人及破產人可在網上完成整個資料提交程序。

6. 目前，《破產條例》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沒有一般條文說明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署長”)發送或遞交文件的方式，或該等文件的內容。為配合實施電子提交文件系統，我們建議於上述條例增設條文，授權署長指明在條例下須向破產管理署所提交文件的(i)內容；(ii)認證方式；及(iii)提交方式，以及指明相關的信息記錄的要求。建議條文可讓署長因應科技發展及應付未來不同的公共服務需要等適時更新規定，如任何人提供未合要求的文件，該文件會被視為未按有關法定規定送交或提供予破產管理署。

7. 此外，目前《破產條例》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均有條文與電子提交方式有所抵觸。我們須修訂有關條文，以配合實施電子提交文件系統，當中包括:

- i. 修訂指定郵寄為遞交方式的條文³；
- ii. 修訂有關審計現金帳的條文，免除在所提交的實體現金帳簽署以核證的要求，令使用者可以電子方式提交審計證明書⁴；
- iii. 修訂有關破產管理署核證清盤人帳目審計的條文⁵，令破產管理

³ 《破產規則》(第 6A 章)第 109(1)條、《債權證明規則》(第 6E 章)第 2 條、《公司(清盤)規則》(第 32H 章)第 80 條

⁴ 《破產規則》(第 6A 章)第 190 條、《破產(表格)規則》(第 6B 章)表格 145、《公司(清盤)規則》(第 32H 章)第 161 條及表格 86

⁵ 《公司(清盤)規則》(第 32H 章)第 164 條

- 署可以在電子文件提交系統以電子方式(如發出證明書)核證帳目，免除對實體帳目的要求；
- iv. 修訂有關對受託人帳目的審計中誓章核實的條文⁶，免除以訂明格式的誓章核實要求，令受託人可在電子文件提交系統上，按破產管理署要求提供其作為受託人的收支帳目；以及
 - v. 修改有關提交賬目的條文，免除通過電子文件提交系統提交賬目副本⁷的要求。

簡化刊憲和登報的規定

8. 為了保障公眾及相關利益人士的知悉權，個人破產或公司清盤程序中不同持份者(包括受託人、暫行受託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及清盤人等)須按《破產條例》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就破產／清盤程序向公眾公布或作出法定通知。現時共有 14 類有關法例要求，詳見**附件**，當中大部分通告均須同時在政府憲報和報章上刊登。這些規定於多年前訂立，隨著科技發展和網絡設備普及(例如自 2000 年起，刊憲的公告已可在網上查閱)，我們認為可現代化和簡化相關法例的刊登要求。簡化刊登破產／清盤通知的要求，包括增加採用網上刊登渠道，亦為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澳洲、新西蘭)相關法規的大趨勢。

9. 因此，我們擬議簡化**附件**所列之破產／清盤程序通告的刊登要求。現時有 10 類情況要求須同時在政府憲報和報章刊登通告，我們建議修訂為只強制要求刊登於政府憲報。如個別情況需要，負責人士可在適當的情況下(例如當有關通告涉及公共利益而需要額外公布)，在報紙上刊登有關通知。現時另有兩類情況本只強制要求刊登於政府憲報，則可維持不變。如上所述，按個別情況需要，亦可酌情在報章刊登通告。

⁶ 《破產條例》第 93 條及破產規則》(第 6A 章)第 191 條

⁷ 《破產條例》第 93 條、《公司(清盤)規則》(第 32H 章)第 162 條及第 164 條

10. 此外，附件尚列有兩類情況只要求在報章刊登通告，即由清盤人作出的催繳通知⁸，以及通知債權人證明債權⁹。我們建議，如同上一段的建議安排，將此兩項通告劃一修訂為只強制要求刊登於政府憲報，而在報章刊登通告可酌情決定。公眾將可透過政府憲報搜尋和閱覽所有有關破產／清盤程序的通告。我們亦會於破產管理署網站，提供政府物流服務署刊載政府憲報的超連結，以方便公眾查閱。

11. 擬議修例會訂明條例的過渡安排，減少在擬議修例生效時正在進行中的破產及清盤個案法律上的不確定性。我們亦正考慮授權署長於有需要時，可指明以其他方式或渠道刊登破產／清盤程序通告，讓破產管理署有更靈活的法律框架，為將來其他的便利措施作好準備。

修訂其他行政規定的條文

12. 因應科技發展，我們亦正考慮優化《破產條例》、《公司條例》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其他條文。就《破產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我們會研究，讓用家可採用電子化的方式提交不同行政規定所需的文件。

13. 現時，《公司條例》訂明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內舉行周年成員大會¹⁰，公司亦會根據自身需要舉行成員大會處理相關事務¹¹。舉行成員大會的形式受《公司條例》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隨著電子通訊科技成熟普及，不少公司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等非常情況下為維持公司運作，均舉行虛擬或混合式會

⁸ 《公司(清盤)規則》(第 32H 章)第 74 條

⁹ 《公司(清盤)規則》(第 32H 章)第 93 條

¹⁰ 《公司條例》第 610 條訂明，私人公司和擔保有限公司必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在其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9 個月內舉行周年成員大會；任何其他公司必須在其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6 個月內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¹¹ 例如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更改公司名稱、將註冊為無限公司的公司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減少股本、股份回購等。

議。現時，《公司條例》容許公司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並使用科技讓身處不同地方的成員能夠在成員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¹²，但公司舉行成員大會的地點須為實體的地點¹³。為給予公司更大彈性靈活選擇舉行成員大會的方式，我們計劃修改《公司條例》，明確容許公司在不違反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使用科技舉行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我們會一併提出相應的修訂建議。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我們計劃在 2022 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上述立法建議。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就本文件所載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22 年 4 月 22 日

¹² 《公司條例》第 584 條

¹³ 《公司條例》第 573(2)(b)條及 576(1)(b)條規定成員大會的通知內亦須指明舉行成員大會的地點。該地點在法律上應為一個實體的地點。

責任方	公告	條例條文
須同時在政府憲報和報章刊登		
破產管理署署長 (“署長”)	破產令的公告或遺產管理令的公告	《破產條例》第 16 條及第 78 條； 《破產規則》第 78 條及第 146 條
暫行受託人	委任首任受託人的債權人大會的公告	《破產規則》第 99A 條
受託人	破產解除的通知(如已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提出要求)	《破產規則》第 92 條
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希望以被裁定破產時以外的名義從事任何行業或業務)有關破產人的破產通知及擬從事的行業或業務的詳情	《破產條例》第 131 條
署長	有關清盤令的公告	《公司(清盤)規則》第 36 條
署長	委任臨時清盤人命令的公告	《公司(清盤)規則》第 36 條
署長或清盤人	所有債權人和公司分擔人會議的通知	《公司(清盤)規則》第 114 條
署長或清盤人	向債權人及分擔人發出公開訊問通知書	《公司(清盤)規則》第 55 條
清盤人	(當清盤人認為在有關有償債能力證明書述明的期間內，公司將不會有能力悉數償付其債項)債權人會議的通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37A(1A)條
公司	(債權人自動清盤)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41(2)條

責任方	公告	條例條文
政府憲報為強制規定，報章為酌情決定		
受託人	委任受託人的公告	《破產規則》第 162 條
受託人	有關委任繼任受託人會議的通知	《破產規則》第 101 條
僅以報章為強制規定		
清盤人	(如清盤人希望對公司分擔人提出催繳，以及如有審查委員會) 作出催繳的意向通知，以及 審查委員會認許有關催繳的 會議的通知	《公司(清盤)規則》第 74 條
清盤人	(如清盤人希望在債權人證明其債權當天或之前編定日期) 通知債權人證明債權	《公司(清盤)規則》第 93 條